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98號

原告 林進順

被告 陳文祥 籍設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00
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倘被告以告新臺幣23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初某日，加入不詳之人所籌組之3人以
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犯罪集團（下稱本案詐
騙集團）後，被告與上開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為詐欺取財、洗錢、行使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
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間在臉書張貼投資
廣告，經林進順瀏覽、聯繫後，與詐騙集團成員互加LINE帳
號為好友，前開詐騙集團成員再向其佯以「宏策投資有限公
司」名義向原告佯稱可投資股票以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
與詐騙集團成員約定於112年3月17日11時25分許，在彰化縣
○○市○○○路000號之超商交付新臺幣（下同）235萬元。
嗣被告即依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持先前委由不知情之
某刻印業者偽刻之「宏策投資」印章1顆、自行偽造而屬於
特種文書之「宏策投資有限公司」識別證1件、於超商內接

01 收偽造之空白「宏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紙，並
02 以前開偽造之「宏策投資」印章，在上開「宏策投資股份有
03 限公司收款收據」蓋用偽造之「宏策投資」印文1枚，復簽
04 上自己姓名，暨填具收款人、日期、金額等資訊，而偽造屬
05 於私文書之「宏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紙，於上
06 開時間、地點，出示「宏策投資有限公司」識別證取信原
07 告，並出具「宏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交由原告
08 以行使，並向原告收取前揭款項後，再依照詐騙集團成員之
09 指示將款項轉交予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共同以此方式使詐騙
10 集團取得詐騙款項，而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本質、去向，
11 而製造金流之斷點。爰本於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
12 訴，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3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13 (二)併為聲明：除供擔保金額外，如主文所示。

14 二、被告抗辯：對原告主張侵權行為事實，被告無意見，因目
15 前在監服刑，故無力清償。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87號刑事判決書
17 附卷可佐，且為被告所未爭執，自可採信。從而，原告本於
18 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35
19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4日）起至
20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無不合，應予
21 准許。

2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3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
24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
26 項、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3 書記官 吳佳玲